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中交设计　公告编号：2024-054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达到5%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且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后公司股本增加导致控股股东中国交建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城乡、中交资本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涉及的股东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中国交建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城乡、中交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285,418,199股增加至1,292,817,399股，持股比例由62.35%被动稀释至56.3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释义

1.	控股股东/中国交建	指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城乡	指	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中交资本	指	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交建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城乡、中交资本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如下：

（一）中交资本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中交资本计划于2024年9月10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金额为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中交资本已于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10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7,399,200股。

（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导致控股股东中国交建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城乡、中交资本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07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2,887,084股，并已于2024年10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061,708,481股增加至2,294,595,565股。中国交建和中国城乡持股比例分别由53.88%、8.47%被动稀释至48.41%、7.61%，中交资本持股比例由前述集中竞价增持后的0.36%被动稀释至0.32%，控股股东中国交建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城乡、中交资本合计持股比例由本次发行前的62.35%被动稀释至56.34%，减少比例达到6.01%。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控股股东中国交建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城乡、中交资本向公司出具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中国交建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城乡、中交资本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交建	1,110,869,947	53.88%	1,110,869,947	48.41%
中国城乡	174,548,252	8.47%	174,548,252	7.61%
中交资本	-	-	7,399,200	0.32%
合计	1,285,418,199	62.35%	1,292,817,399	56.34%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且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后公司股本增加导致控股股东中国交建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城乡、中交资本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涉及的股东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控股股东中国交建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城乡、中交资本控股股东中国交建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城乡、中交资本已就本次权益变动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涉及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四、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中交设计　公告编号：2024-055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涉及的股东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保持不变，持股比例由3.01%被动稀释至2.7%。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增持或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释义

1.	国新投资/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2.	祁连山有限	指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3.	中国交建	指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城乡	指	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	公规院	指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6.	一公院	指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	二公院	指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	西南院	指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9.	东北院	指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0.	能源院	指	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将其持有的祁连山有限100%股权置出公司，并与中国交建下属公规院100%股权、一公院100%股权、二公院100%股权和中国城乡下属西南院100%股权、东北院100%股权、能源院100%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上述置出资产作价1,043,042.98万元，拟置入资产的作价2,350,313.29万元，上述差额1,307,270.31万元由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同时，公司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2023年10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关于同意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07号），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注册申请。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合计新增股份232,887,084股，登记后股份总数为2,294,595,565股。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股东国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保持不变，股份比例由3.01%被动稀释为2.70%。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国新投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变动日期	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国新投资	2024年10月21日	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份新增上市导致的被动稀释	62,054,959	3.01%	62,054,959	2.70%

二、其它相关事项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中交设计　公告编号：2024-056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232,887,084股

发行价格：7.01元/股

● 预计上市时间：

公司本次发行的新股股份已于2024年10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涉及有关单位及术语的简称与上市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中的释义相同。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公司的批准与授权

2022年5月1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22年12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23年1月1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更新稿）》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23年2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23年3月10日，上市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及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含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本次重组决议的有效期为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如果上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日。

2023年4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更新稿）》《关于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更新稿）》《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更新稿）》《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更新稿）》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23年7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更新稿）》《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更新稿）》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23年9月1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

2、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1）中国交建

2022年5月12日，中国交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的议案》等重组上市相关议案。

2022年12月28日，中国交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的议案》等重组上市相关议案。

2023年1月10日，中国交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的议案》等重组上市议案。

2023年2月28日，中国交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等重组上市议案。

2023年3月10日，中国交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等重组上市议案。

（2）中国城乡

2022年5月11日，中国城乡董事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推进西南院、东北院、能源院资产重组相关工作的议案。

2022年12月28日，中国城乡董事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西南院、东北院、能源院分拆上市方案的议案。

2023年2月27日，中国城乡董事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城乡参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的议案。

3、国务院国资委的评估备案及批复

2022年12月27日，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2023年3月8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国资产权〔2023〕87号《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有关事项的批复》，原则同意祁连山本次重组和配套融资的总体方案。

4、证券交易所的审核

2023年9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23年第7次审议会议，对公司提交的拟以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公规院100%股权、一公院100%股权、二公院100%股权、西南院100%股权、东北院100%股权、能源院100%股权，并拟募集配套资金进行了审议，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5、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

2023年10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07号），同意祁连山向公司及中国城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祁连山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注册申请。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承诺将在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有效期以及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启动并完成本次发行。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T-2日），即2024年9月20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的80%，即6.60元/股。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01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106.21%。

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符合本次交易经审议通过的《发行与承销方案》。

3、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根据上市公司《发行与承销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32,887,084股（225,603.93万元/发行底价6.60元/股，与发行人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30%（即232,887,084股）的孰低值）。在上述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按照股东大会授权，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文件为准。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232,887,084股，未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发行规模1,632,538,458.84元，未超过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100%。发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满足《关于同意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07号）的相关要求，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与承销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9家，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锁定期
1	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99,857,346	699,999,995.46	6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388,017	198,999,999.17	6
3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7,817,403	194,999,995.03	6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248,216	183,999,994.16	6
5	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2,045,434	154,538,492.34	6
6	张琪	7,132,667	49,999,995.67	6
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农业银行-华泰资产宏利价值成长资产管理产品”）	7,132,667	49,999,995.67	6
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32,667	49,999,995.67	6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顾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32,667	49,999,995.67	6
合计		232,887,084	1,632,538,458.84	-

5、锁定期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有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的，公司将根据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等对限售期进行相应的调整。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安排。

发行后在限售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6、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632,538,458.84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78,722,716.6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53,815,742.16元。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认购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众环验字(2024)0200031号），截至2024年9月27日止，中信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实际收到9户特定投资者认购中交设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32,887,084股的普通股（A股）股票之认购资金，金额合计人民币1,632,538,458.84元。

2024年9月30日，中审众环出具了《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4)0200032号），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78,722,716.68元后，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共计1,553,815,742.16元，其中转入股本人民币232,887,084.00元，余额人民币1,320,928,658.16元转入资本公积。

2、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24年10月2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对应的新增股份登记已办理完毕。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32,887,084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数量为2,294,595,565股。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和配售过程符合发行方案及《公司法》《证券法》《承销管理办法》和《发行与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上市公司发行的认购对象确定过程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方案及《公司法》《证券法》《承销管理办法》和《发行与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前述主体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法律顾问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法律顾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与批准，本次发行可依法实施。

2、本次发行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3、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以及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未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4、中交设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足额缴纳。

5、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1、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限售期

根据《认购邀请书》，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4年9月20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即不低于6.60元/股。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对象为9名投资者，发行价格为7.01元/股，发行数量为232,887,08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632,538,458.84元。

本次发行确定的最终认购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锁定期
1	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99,857,346	699,999,995.46	6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388,017	198,999,999.17	6
3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7,817,403	194,999,995.03	6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248,216	183,999,994.16	6
5	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2,045,434	154,538,492.34	6
6	张琪	7,132,667	49,999,995.67	6
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农业银行-华泰资产宏利价值成长资产管理产品”）	7,132,667	49,999,995.67	6
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32,667	49,999,995.67	6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顾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32,667	49,999,995.67	6
合计		232,887,084	1,632,538,458.84	-

2、认购股份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新股股份已于2024年10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情况

1、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7月25日
注册资本	31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4至19层101内7层708室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4至19层101内7层708室
法定代表人	郭祥玉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CPFWE77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股份数	99,857,346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6月8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18楼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份数	28,388,017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

3、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6日
注册资本	426844.7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A座7层816室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178号
法定代表人	赵建国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51629513G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高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所投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股份数	27,817,403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

4、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21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5楼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份数	26,248,216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

5、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6月25日
注册资本	366535.194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物华路58号271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1099号城建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	杨武广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690191659C
经营范围	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设计、工程承包、监理和经营，投资咨询，建设项目开发，财务咨询，从事基础设施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钢材，电子产品，电线电缆，仪器仪表，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份数	22,045,434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

6、张琪

姓名	张琪
住所	北京朝山区******
身份证号码	41272719**12******
获配股份数	7,132,667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

7、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农业银行-华泰资产宏利价值成长资产管理产品”）

认购对象的管理人为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1月18日
注册资本	6006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1101号8F和7F701单元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1101号华泰金融大厦7-8层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份数	7,132,667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

8、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对象的管理人为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1月18日
注册资本	6006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1101号8F和7F701单元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1101号华泰金融大厦7-8层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份数	7,132,667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

9、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顾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对象的管理人为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1月18日
注册资本	6006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1101号8F和7F701单元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1101号华泰金融大厦7-8层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份数	7,132,667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根据上述最终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及作出的承诺等文件，本次发行的最终认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及